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平自然资〔2025〕33号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 二标段（湛河区段弃土场）项目使用临时用地的 批 复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河分局：

你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二标段（湛河区段弃土场）项目使用临时用地的请示》（平自然资湛文〔2025〕1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使用湛河区北渡街道石庙村集体土地共计 8.0238 公顷（全部为坑塘水面）。其中农用地 8.0238 公顷（坑塘水面），不涉及基本农田，作为

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二标段(湛河区段弃土场)项目高铁承重柱承台开挖弃土堆放使用。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你局要依法监督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依法监督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期满后由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四、你局接此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相关材料上传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及时更新土地复垦信息。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批复。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